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[2015]131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通知》）。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我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.0465元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电价如下：

单位：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

单位名称	股权比例	机组	调整后
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	80%	4-5号机组	0.3709
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	75%	5-6号机组	0.3852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据初步测算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16,000万元。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，仅为初步预测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[2015]131号）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